

## Diploma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特殊教育需要文憑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資歷級別 QF Level: 3

登記號碼 QR Registration No.: 14/002837/L3

登記有效期 Registration Validity Period: 01/05/2014 - 登記持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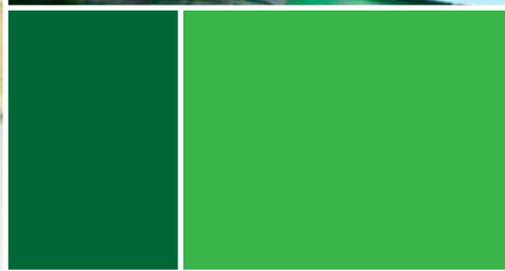
本課程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

本課程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資歷架構第3級）。

This course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reimbursable courses under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This course is recognised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CEF課程編號 CEF course code: 35L121334



### 簡介

本課程旨在為家長、助人者及有志於家居、幼兒中心或學校中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0至18歲)的人士提供基本訓練。學員將可認識到學童的發展模式、特殊學習需要及行為障礙的成因，並到訪特殊單位參觀訓練實況及參與實務訓練。完成課程後，學員可以識別和評估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和行為障礙，並發展出能夠應用於家校的教學策略及營造有利學童學習的環境，促進家校合作，實現全人發展之目標。

### 協辦機構簡介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乃由香港耀能協會所成立及營運的康復培訓和教育單位。

自1963年創會以來，香港耀能協會（前身為「香港痲痺協會」）便一直致力為香港社會提供康復服務。時至今日，該會轄下已擴展至六十多個服務單位，當中包括幼兒中心、特殊學校，以及成人、社區和家庭支援服務，每年幫助超過八千個家庭。該會亦積極與本地及鄰近地區之康復業界同工分享和傳揚先進及以實證為本的專業實踐經驗。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更著力為康復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優質和適時的教育與培訓機會。目前，共有二十一名本地及海外學者及專家為學院擔任顧問。



### 修讀期及課程結構

學員須修讀7個單元，並可在註冊入學後18-24個月內以兼讀形式完成本課程。本課程共包括以下7個單元：

單元	名稱	學時
1	特殊需要兒童的成長與發展	30
2	辨識及評核特殊需要學童	30
3	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的策略	33
4	支援有特殊行為困難學童的策略	33
5	學校教育與家校協作	30
6*	訓練特殊需要學童的實務技巧	30
7*	支援技巧專題研習	30
		<b>共216小時</b>

\*單元六及七與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合辦。

### 單元一：特殊需要兒童的成長與發展

#### 教學目標：

旨在了解不同種類的特殊教育需要的成因及發展，他們在家庭、學校及社會所面對的各種挑戰。

#### 教學內容：

1. 特殊學習需要的類型、特點和發展
2. 動作及語言障礙
3. 行為障礙、天賦和特殊才能
4. 特殊需要綜合表現分類
5. 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方法和模式

### 單元二：辨識及評核特殊需要學童

#### 教學目標：

旨在辨識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學習及行為需要，並對有關學童作出個別的基本評估，及為他們安排個人化的教育計劃(IEP)以切合不同範疇需要。

#### 教學內容：

1. 對特殊需要類型的基本評核
2. 社交、情緒、行為障礙和特殊才能的辨識及支援
3. 教師、家長和其他專業人士在評估過程中的角色
4. 了解評估結果：解釋和使用
5. 整體評估及介入：個案分析、學習重點、目標設定、選擇方案，結果評估

### 單元三：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的策略

#### 教學目標：

旨在讓學生掌握有關閱讀障礙、計算力障礙和書寫障礙的教學和訓練方法的知識和技能。

#### 教學內容：

1. 學習障礙的類型
2. 以課程為基礎的評估和誤差分析
3. 教學方法
4. 其他補救訓練和治療程序
5. 調節和適應策略

### 單元四：支援有特殊行為困難學童的策略

#### 教學目標：

旨在讓學生獲得幾種主要行為障礙如專注力不足、自閉症譜系障礙(ASD)、情緒及行為障礙等的相關知識和教學方法。

#### 教學內容：

1. 情緒和行為障礙的類型
2. 行為功能分析和評估程序
3. 調解介入計劃
4. 修正行為和環境控制
5. 特殊訓練的方法和策略

### 單元五：學校教育與家校協作

#### 教學目標：

旨在幫助學員了解家長在辨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行為、學習需要及所需要的發展支援，展示當中如何鼓勵家長建立和參與正面的家庭 / 學校關係，從而開展個人化教育計劃。

#### 教學內容：

1. 香港的特殊教育服務和資源
2. 了解特殊教育學校課程
3. 主流學校在學習和行為問題上的三層調節模式
4. 設計個人化教育計劃
5. 家長與學校合作和社區資源

### 單元六：訓練特殊需要學童的實務技巧

#### 教學目標：

旨在認識關於在日常訓練中協助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教學內容：

1. 於實際場景中觀察有關學童的需要、學習活動和特殊學校 / 幼兒中心方面的管理策略
2. 於特殊學校 / 幼兒中心實地體驗有關處理兒童學習困難和行為問題的手法
3. 透過觀察及體驗去了解特殊器材、環境和教具的設計及安排如何配合兒童的特殊訓練需要
4. 參與有實踐和討論機會的技能工作坊

## 單元七：支援技巧專題研習

### 教學目標：

本單元旨在鞏固學員在評核、規劃、訓練和評估有特殊需要兒童等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教學內容：

在導師的指導下，學員以小組形式選擇一個有特殊學習困難和 / 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為研討對象，並發表及呈交小組報告。報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1. 評估兒童的學習需要
2. 按照評估結果設計適當的介入
3. 制定規劃方案及記錄進度的方法
4. 撰寫總結性評量



## 評核方法及文憑頒發

學員成績將以其功課及考核表現評定。學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特殊教育需要文憑」：

- (1) 於每項單元之出席率不少於70%；
- (2) 所有單元考核成績合格。

## 上課形式

講授、小組討論、個案研究、專題研習及實務訓練。

## 授課語言

授課以粵語為主，英語為輔。教材、功課考試則中、英並用。

## 入學要求

申請人須：

- (1) 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二級（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同等學歷，並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 (2) 完成本院的「輔助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技巧證書課程」或同等學歷；或
- (3) 年滿21歲或以上，並具中五畢業程度。

**備註：**如有需要，本院有權更改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如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情況，本院有取消課程之權利。

### 教學中心

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樓A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庫1樓01室  
尖沙咀漆咸道南67號安年大廈13樓  
將軍澳翠林邨（欣林樓對面）

### 總辦事處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6樓

### Learning Centres

Unit A, 1/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Unit 01, Basement 1, East Ocean Centre, 98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13/F, Oriental Centre, 67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Tsui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opposite Yan Lam House)

### Head Office

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 3111 7278 / 3111 7230

☎ 3110 0611

✉ scs-ssc@cuhk.edu.hk

🌐 www.cuscs.hk

📘 cuscs

📷 cuscs\_cuhk